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二零一三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已被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審閱報告將於中期報告內列載。

集團業績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192.3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為港幣194.8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52仙，與去年同期相同。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派發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派息總額為港幣22.4百萬元。董事會今天宣佈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派發第二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獲派中期股息，所有人士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21,490	122,088
其他收入		372	316
其他虧損	4	(32,391)	(8,240)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54,960)	(53,117)
銷售及推銷費用		(7,116)	(8,715)
行政及公司費用		(29,800)	(28,527)
營業(虧損)/溢利		(2,405)	23,805
融資成本	5 (a)	(113)	(1,35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3,405	180,764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0,599	9,356
除稅前溢利	5	211,486	212,573
所得稅	6	(6,272)	(6,124)
本期內之溢利		205,214	206,449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2,303	194,7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911	11,656
本期內之溢利		205,214	206,449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52仙	52仙

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內之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內之溢利	205,214	206,449
本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44,023)	41,947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	1,874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5	6
	<u>(43,988)</u>	<u>43,827</u>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u>161,226</u>	<u>250,276</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8,305	238,6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921</u>	<u>11,658</u>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u>161,226</u>	<u>250,2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013		143,525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24,797		25,161
		<u>160,810</u>		<u>168,686</u>
聯營公司權益		2,217,401		2,282,586
合營公司權益		57,331		46,697
可供出售證券		431,702		508,284
遞延稅項資產		2,870		2,830
		<u>2,870,114</u>		<u>3,009,08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71,919		172,258	
存貨	1,100		1,17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1,459		16,363	
銀行存款及現金	972,897		707,067	
	<u>1,167,375</u>		<u>896,8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30,568		62,215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156,465		116,987	
應付稅項	23,818		18,038	
應付股息	22,588		2,240	
	<u>233,439</u>		<u>199,4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33,936</u>		<u>697,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04,050</u>		<u>3,706,470</u>
非流動負債				
聯營公司貸款		200,739		184,228
遞延稅項負債		<u>331</u>		<u>279</u>
		<u>201,070</u>		<u>184,507</u>
資產淨值		<u>3,602,980</u>		<u>3,521,9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688		372,688
儲備		<u>3,130,210</u>		<u>3,048,98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502,898		3,421,6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0,082</u>		<u>100,287</u>
權益總額		<u>3,602,980</u>		<u>3,521,96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度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週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必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出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
-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a) 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

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已改變在此等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方式。

(b)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

由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採用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c)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共同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共同安排若被歸類為財務報告準則第11項下之共同經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共同安排會被歸類為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選擇權。

由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會計政策，並重估其於共同安排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該投資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歸類為合營企業。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因此，此項重新歸類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d)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之結構化實體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之前各別準則所要求者更為廣泛。由於此等相關披露規定只適用於整套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e)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價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同時，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制定全面之披露規定。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之金融工具須特別作出若干披露。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與地域兩者之融合加以組織。在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 此分部投資在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 此分部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 其他： 此分部主要經營固定資產之租賃業務。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所採用之方式乃與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所使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之資料之方式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所提供，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經營駕駛 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 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3 港幣 千元	2012 港幣 千元	2013 港幣 千元	2012 港幣 千元	2013 港幣 千元	2012 港幣 千元	2013 港幣 千元	2012 港幣 千元	2013 港幣 千元	2012 港幣 千元	2013 港幣 千元	2012 港幣 千元
來自集團以外 客戶之收入	104,312	101,667	1,250	1,250	2,400	2,400	1,936	1,913	1,002	438	110,900	107,668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6,433	5,456	6,433	5,456
利息收入	1,351	1,673	—	—	—	—	9,239	12,747	—	—	10,590	14,420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05,663</u>	<u>103,340</u>	<u>1,250</u>	<u>1,250</u>	<u>2,400</u>	<u>2,400</u>	<u>11,175</u>	<u>14,660</u>	<u>7,435</u>	<u>5,894</u>	<u>127,923</u>	<u>127,544</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u>37,027</u>	<u>33,934</u>	<u>204,655</u>	<u>182,014</u>	<u>12,890</u>	<u>11,646</u>	<u>(21,629)</u>	<u>1,531</u>	<u>(8,799)</u>	<u>(5,109)</u>	<u>224,144</u>	<u>224,016</u>
折舊	1,733	2,537	—	—	—	—	—	—	8,521	5,459	10,254	7,99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203,405	180,764	—	—	—	—	—	—	203,405	180,764
所佔合營公司 溢利	—	—	—	—	10,599	9,356	—	—	—	—	10,599	9,356
所得稅	6,002	5,845	—	—	279	279	(8)	—	(1)	—	6,272	6,124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474,434	419,471	2,217,401	2,282,586	58,476	72,044	1,163,634	1,004,041	120,455	127,404	4,034,400	3,905,546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27,923	127,544
撇除分部間收入	<u>(6,433)</u>	<u>(5,456)</u>
綜合營業額	<u>121,490</u>	<u>122,08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224,144	224,016
其他收入	372	31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u>(13,030)</u>	<u>(11,759)</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11,486</u>	<u>212,573</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034,400	3,905,54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3,089</u>	<u>404</u>
綜合資產總值	<u>4,037,489</u>	<u>3,905,950</u>

4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339)	(10,312)
可供出售證券：因減值由權益轉撥	(32,559)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507	2,072
	<u>(32,391)</u>	<u>(8,24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	959
其他借貸成本	113	393
	<u>113</u>	<u>1,352</u>
(b) 其他項目		
折舊	10,254	7,996
使用存貨成本值	3,386	3,39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270	2,153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809)	(1,493)
利息收入	(10,590)	(14,420)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6,260	6,062
遞延稅項	12	62
	<u>6,272</u>	<u>6,124</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45.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4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稅項為港幣1.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內。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92,30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4,79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688,206股（二零一二年：372,688,206股）計算。

8 股息

(a) 本中期中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中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6仙)	22,361	22,361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6仙)	22,361	22,361
	<u>44,722</u>	<u>44,722</u>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b)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12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12仙)	<u>44,722</u>	<u>44,722</u>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儘管美國撤回寬鬆貨幣政策之前景未明及歐元區國家之財困仍然持續，本港經濟表現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已逐漸改善，首季度之本地生產總值錄得2.8%之溫和增長。受惠於就業市場情況理想及境內旅遊業暢旺，個人消費顯現迅速增長。展望未來，美國經濟基調因房地產市場復甦而較為穩健，然而歐元區之經濟表現依然疲弱不振。由於近期内地政府嚴打虛假貿易報告，內地經濟增長將持續放緩，貿易盈餘預期進一步收窄，意味人民幣升值步調亦隨之而減慢。於本年度餘下數月，縱使本土經濟可能受制於疲弱之出口貿易，惟內需可望繼續帶動復甦勢頭，預計通脹維持在約4%之平穩水平。鑑於政府於二月底推出需求管理及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遏制過度亢奮之物業市道，預期本港地產市場將持續明顯降溫。

道路電子收費業務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由駕易通有限公司(佔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50%股權，其所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三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用戶數目約為274,400。在全部十一條收費道路和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整體使用量約為50%，其中以大欖隧道之使用率最高，佔約60%。快易通每日處理量約為366,000架次，所涉及金額每天約為港幣8.4百萬元。在六月底，「全球定位系統」之用戶數目約為10,000。

駕駛學校業務

雖然經營駕駛訓練學校之Alpha Hero集團(擁有70%權益)於回顧期間錄得之駕駛課程需求比對去年同期減少6%，但由於平均時收及電單車訓練課程需求均有所增加，課程收入得以輕微上升。

隧道業務

(I)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 佔有50%權益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雖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第六度提高隧道收費，但在經濟氣氛改善之帶動下，西隧每日平均通車量於回顧上半年度已增加至接近60,000架次，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5%。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由去年同期之港幣54.4元增加至是年度之港幣59.6元。同時，西隧之市場佔有率於期內亦維持在24%。受惠於日漸頻繁之商業活動而帶來總體過海交通流量上升及在新收費實施後，預期西隧公司之收入增長於本年度餘下期間依然穩固。

(II)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佔有 39.5%權益

大老山隧道於回顧上半年之每日平均通車量由去年同期之 55,400 架次略增至 56,100 架次。然而，由於使用隧道之貨車數目下降導致車輛組合改變，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由去年同期之港幣 19.6 元下跌至本回顧期間之港幣 19.3 元。為了於餘下之專營權期內提升現金流，大隧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第七度提高隧道收費，電單車收費增幅為港幣 1 元，而所有其他類型車輛之收費則上調港幣 2 元。

中期業績評議

(I)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 192.3 百萬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 194.8 百萬元比較，下跌 1.3%。每股盈利為港幣 0.52 元。中期溢利下降主要因為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錄得減值虧損，故隧道營運之盈利貢獻增長亦被財務分部之不理想表現所抵銷。

回顧期間之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 121.5 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 122.1 百萬元相比，減少港幣 0.6 百萬元或 0.5%。

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營業額增加 2.6% 至港幣 104.3 百萬元，雖然駕駛課程之需求下降，但因平均時收上升及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有可喜增長，總體課程收入比對去年同期仍有所增加。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較去年同期之港幣 180.8 百萬元上升 12.5% 至港幣 203.4 百萬元，主要來自西隧公司業績有所增長。西隧公司於回顧期間貢獻增加乃由於隧道費收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調高收費後增加接近 12%，以及融資費用因銀行貸款餘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數償還而減少兩者所致。然而，大隧公司於本期間因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減少及營運成本增加而錄得溢利淨額下降。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於回顧上半年度來自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 181.6 百萬元及港幣 21.8 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錄得港幣 154.1 百萬元及港幣 26.6 百萬元。

回顧上半年度本集團應佔快易通有限公司(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 10.6 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 9.4 百萬元相比，增加港

幣 1.2 百萬元或 12.8%，乃由於行政費收入增加所致。

因重估若干可供出售證券而引起之重估虧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減值虧損總額為港幣32.6百萬元，已由投資重估儲備撥往綜合損益表。

(II) 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603.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0.5百萬元) 及主要為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可供出售證券出現公平價值減值所致。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藉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本集團於首六個月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12.4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 972.9 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債。除本集團可供出售及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及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算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主要資產均以港元計算。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約475人。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認股期權。在首六個月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53.8百萬元。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載列彼等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應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股東（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同時）獲發一份通函，其內載有一切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資料以及其他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獲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就董事及有關僱員（涵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最少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相等之行為守則。

所有董事均已確定彼等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